

# 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0日，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根据《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林肇路244公里南侧，距离磷肥厂立交桥3公里处），项目总占地20000m<sup>2</sup>，建筑面积4387m<sup>2</sup>，年火化尸体1800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火化间、遗体存放间、告别厅、办公楼、骨灰寄存楼等，安装火化炉、焚烧炉、十二生肖炉、寄存架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和附属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委托大庆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林环建审[2021]9号；2022年7月1日，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于2023年6月竣工。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230623MB1A505004001R，有效期为2023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95万元，占总投资的24.75%。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供暖由市政管网提供，未建设热水锅炉，减少了锅炉废气排放，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对照《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罐车拉运至林甸县绿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火化炉一用一备，烟气采用“二次燃烧+急冷+钢网除尘+氧化钙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焚烧区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冷凝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十二生肖炉废气经“冷凝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03）。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火化炉焚烧炉尾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和炉灰、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粉尘、炉灰、废活性炭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火化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在6.4-8.4mg/m<sup>3</sup>之间、二氧化硫在16-24mg/m<sup>3</sup>之间、氮氧化物75-92mg/m<sup>3</sup>之间、一氧化碳43-50mg/m<sup>3</sup>之间、氯化氢1.2-1.6mg/m<sup>3</sup>之间、二噁英类浓度在0.0081-0.011ngTEQ/Nm<sup>3</sup>之间、汞未检出、烟气黑度<1，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调查，室外焚烧区和十二生肖炉烧纸质物品等，无产生二噁英的物质。室外焚烧区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十二生肖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在

22.5-41.1mg/m<sup>3</sup>之间、二氧化硫在 11-22mg/m<sup>3</sup>之间、氮氧化物 33-62mg/m<sup>3</sup>之间、一氧化碳 56-80mg/m<sup>3</sup>之间、氯化氢未检出，烟气黑度监测值<1级，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处餐饮油烟排放浓度在 0.6-0.9mg/m<sup>3</sup>之间，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5-4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t/a，二氧化硫为 0.18t/a，氮氧化物为 0.45t/a。环评时期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22t/a，二氧化硫为 0.40t/a，氮氧化物为 0.60t/a，在环评时期总量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议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0日

张明  
刘忠和

附表

林甸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张新	大庆水务集团	高	1353988807
3	陈旭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816701193
4	刘忠和	大庆市水务局	高	1385589998
5				
6				
7				
8				
9				
10				